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株茶环评表〔2025〕15号

关于茶陵县重点关停煤矿污染综合整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茶陵县高陇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审批茶陵县重点关停煤矿污染综合整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及相关附件已收悉。经审查，符合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相关规定，我局决定准予行政许可，具体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茶陵县2018年依法关闭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小煤矿，对矿井口实施了封堵，高陇镇内已关闭的原人民煤矿因矿井水未进行抽排，斜井有大量矿井水涌出，矿涌水随地势流入九渡溪，最终汇入茶水，经检测矿涌水中铁锰污染物超标，影响周边地表水水质。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茶陵分局编制了《株洲市茶陵县重点关停煤矿污染综合整治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022年9月茶陵县发展和改革局对可研报告予以批复（茶发改投〔2022〕168号），2024年7月县发改局作出《关

于调整株洲市茶陵县重点关停煤矿污染综合整治项目部分信息的批复》（茶发改投〔2024〕067号）。茶陵县高陇镇政府编制了《株洲市茶陵县重点关停煤矿污染综合整治项目实施方案》，株洲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7月作出《关于株洲市茶陵县重点关停煤矿污染综合整治项目实施方案的审查意见》（株环函〔2024〕27号）。茶陵县自然资源局2025年6月出具《关于同意株洲市茶陵县重点关停煤矿污染综合整治项目规划选址论证报告选址建设的意见》。项目整治内容主要包括矿涌水处理、纳污河道清淤、底泥脱水及处置和煤矸石堆生态恢复四部分内容，总投资1407.73万元，其中申请2024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1043万元。项目建成后，矿井涌水中的铁锰等污染物能较大程度消减，减小矿井涌水对区域地表环境影响，提升茶水水质。

项目污水处理站位于高陇镇古城村，占地面积1898.12m²(其中构筑物占地542.15m²，绿化面积697.47m²，其他为水泥硬化地面)，处理规模为500m³/d；九渡溪底泥清淤长度共4.775km，采用人工清理、机械运卸配合施工方法，清淤量约13375.2m³；煤矸石堆生态恢复工程内容为对原星丰煤矿、原红旗煤矿和原东风煤矿裸露煤矸石堆场开展生态修复整治，修复面积共46024.7m²，整治措施包括平整煤矸石堆、坡面修整、覆土和修建截排水沟及生态修复等，拟种植侧柏和撒播白车轴草、狗牙根草与波斯菊混合草籽方式进行生态恢复。

根据湖南嘉木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建议和专家技术审查意见，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株洲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版）》、《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生态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内容和生产工艺建设。

二、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排放标准

1.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施工现场实行合理化管理，施工场周边设置围挡，施工材料统一堆放，对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和施工场地定期洒水、喷淋，保持湿度，防止扬尘；施工场地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运输车辆实行密闭运输，做到施工地“8 个 100%”抑尘措施；施工场地周围设临时排洪沟，初期雨水经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后回用洒水降尘；施工剥离的表层土壤单独堆存，用于废水处理站内绿化；施工用的燃料、油料等要严格管理，特殊保管，储存地远离地表水源，对储存仓库做好特殊防护；底泥清淤施工避免因扰动底泥中的铁锰离子而引起二次污染，根据清淤量合理设置污泥临时堆放点，采取防渗、防雨措施。加强对周边自然植被的保护，尽量减少人为干扰和破坏，减轻区域水土流失，改善区域生态环境。

2.严格水环境管理。废水处理站主要建设格栅池、调节池、应急池、预曝气池、一体化设备 5 套、清水池、污泥浓缩池、设备房和钢棚厂区等，处理工艺采用“曝气氧化+氢氧化钙中和+絮凝沉淀”。在原人民煤矿 1#和 2#涌水口建设废水收集池，矿涌水经管网收集至格栅调节池，管道每隔一定距离设置检查井，废水经预曝气池、一体化设备（投加 $\text{Ca}(\text{OH})_2$ 调节 pH 值使 Fe^{3+} 与 OH^- 反应生成 $\text{Fe}(\text{OH})_3$ 沉淀，再投加 PAC 及 PAM 进行混凝反应使 $\text{Fe}(\text{OH})_3$ 沉淀，部分清水回用于冲洗板框滤机及降尘，其余清水经标准排放口达标排放，出口处设置 pH 探头，场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沟进入附近地表水体；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设备冲洗水与矿井涌水一并经处理站处理后外排，外排废水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 1、表 2 标准，同时还应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限值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1 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表 4 一级标准；含盐量不得超过 1000 毫克/升。底泥干化废水经排水沟进入三级沉淀池处理后排入九渡溪；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肥。

3.严格大气污染防治。加强废水处理站四周绿化和运行操作管理等措施，废水处理、污泥脱水产生的臭气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厂界排放限值。

4.严格噪声环境管理。主要噪声源为各类施工机械、装卸运输车辆等运行时所产的噪声。采取优化设备选型，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及封闭、减震和隔声等措施，严禁夜间高噪声施工作业，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5.严格固废环境管理。固体废物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实行分类管理，主要包括清淤底泥、脱水泥饼、栅渣、废包装袋和废矿物油等。清淤底泥经干化脱水后送往制砖厂综合利用；废水处理的脱水泥饼根据浸出毒性鉴定结果，若属于危险废物，则委托有资质的产单位处置，若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则送往制砖厂综合利用；栅渣用于周边铺路，废包装袋回收外售。规范建设 30m²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达到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环境保护要求，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暂存，不得在厂区随意堆放和露天堆放。废矿物油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收集贮存，落实“四专”管理（专门危废暂存库、专门识别标志、建立专业档案、实行专人负责），制度上墙、信息联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建立便于核查的产生、贮存和处置台账记录，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运处理。

三、入河排污口设置

按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多评合一”原则，入河排污口与环评合一出具批复文件。入河排污口设置意见为：1.原则同意株洲市茶陵县重点关停煤矿污染综合整治项目（原人民煤矿矿井涌水废水处理站）入河排污口设置。该项目废水处理站入河排污口位于高陇镇古城村，东经 113°49'40.836"，北纬 26°59'16.685"，排污口分类为工业排污口，排放方式为连续排放，入河方式为通过九渡溪排入茶水，再向西南延伸约 42km 汇入洙水，该入河排污口排放规模为 500m³/d；2. 规范化建设入河排污口，在入河排污口处设立标志牌，设置便于监测监管的明渠或采样口，定期开展水质水量监测；3.入河排污口设施涉及河道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按相关规定执行。项目建成后按《湖南省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及时报请入河排污口设置验收；4.入河排污口设置经审批后，若排污口位置，排放方式、主要污染物种类、排放标准或排放规模等发生变化，按有关规定重新进行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国家和省级有新的规定文件时从其规定及要求执行。

四、项目管理具体要求

（一）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23 号），本项目为污染物减排项目，不申请总量指标。

（二）严格执行环保管理制度。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按相关规定程序组织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报送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茶陵分局，经核查通过后方可投入生产。

（三）严格遵守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建立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专人负责，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强化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隐患排查、监控和整改工作，按要求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建设排污口并设置标志牌，按计划开展自行监测，建立环境管理台帐，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和本省污染物排放标准，不得超过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及相关部门的监管。

（四）本批复仅对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提出相关要求，涉及土地、规划、应急、消防、立项等工作，应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要求。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的设计、建设、运行、管理应符合安全生产的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接受监督。

（五）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由茶陵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规定，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

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办理项目审批手续。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未开工建设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你单位如对本审批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六十日内先向株洲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
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
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